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天沃科技

乙方（认购人）：上海电气

因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监管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认购协议达成如下之补充约定：

- 1、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812,584 股（含本数）。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42 元/股。如果甲

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补充协议系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地方，适用认购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